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9750 承辦人:楊雨凡

電話:02-23979298#619

E-Mail: emilie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2005341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件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府102年11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2091461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規定:

「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,在下列原則下,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:一、支給對象:殯葬管理處、館、所、火葬場編制內人員及由各地方政府核准之約聘(僱)及臨時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、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。……。五、員工已支領殯儀職務加給或依規定支領獎金者,僅得與本獎金擇一支領。」復查行政院100年1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571582號函規定,各地方政府於上開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規定之殯葬管理處、館、所、火葬場以外之殯葬設施場所(如公墓管理人員、納骨塔管理人員等)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,自100年11月1日起,同意得比照上開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相關規定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。再查本總處102年6月7日總處給字第1020035363號函釋略以,上

給與科 收文:102/11/20 1020225680 無附件

裝



開規定所稱「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」須全時實際從 事殯葬業務人員,至部分時間或兼職人員尚不得支領殯葬 業務提成獎金。

三、有關前開規定所稱「專職」之職務,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所定職務說明書內容認定或按任該職務實際工作內容認定 ?又所稱「全時」,是否須絕對之全部時間,如貴市沙鹿 公所某課員90%以上時間從事殯葬業務,可否認係全時從 事一節,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立制原旨係考量殯葬管理處 、館、所、火葬場及上開場所以外殯葬設施場所之工作環 境特殊,且為一般風俗民情所忌諱,為獎勵該等人員需於 該場所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辛勞所發給之給與。爰所 稱「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,係以全時於上開特殊場 所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,條以全時於上開特殊場 所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為限,惟因涉及相關工作指派, 仍應由各機關依其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 副本: 電013-14-200 第 09:24:05章

8

裝

線